



君信招标——诚信，务实，专业，服务

广东省北江监狱无人机防 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GJX191160HC)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广东省北江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 一、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 三、供应商报名参与重招的采购项目时，应当按报名流程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流程重新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和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 四、供应商报名参与分包项目的多个分包时，应当对应所报名的分包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时应当仔细检查分包号，分包号与分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投标保证金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请适当提前交纳。为了避免出现意外情况，建议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 六、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服务费收款帐号与投标保证金账号的区别，切勿转错账户，以免导致无效投标或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七、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代表须与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中授权代表一致。投标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便于开标时核实身份。
- 八、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九、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
- 十一、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http://www.gdgp.com/workEnchiridion.html>）进行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不需要重复注册（详见《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磋商细则.....	21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广东省北江监狱（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采购项目编号：SGJX191160HC
-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北江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 三、采购预算：¥600,000.00 元
- 四、采购数量：1 批
-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项目完成时间 (含交货、调试、验收)
广东省北江监狱	无人机防御系统	1 批	¥600,000.00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填写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

①报名登记表（格式从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junxinzbgs.com 下载）。

②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格式从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junxinzbgs.com 下载）。

注：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报名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0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09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二街 2 栋一楼 125 号）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注：09 时 00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二街 2 栋一楼 125 号。

十、磋商时间：2019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十一、磋商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二街 2 栋一楼 125 号。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9-12-03 日至 2019-12-05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东省北江监狱

地址：韶关市十里亭镇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51-8836871

（二）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二街 2 栋一楼 125 号

联系人：卢小姐

联系电话：0751-8888552

电子邮箱：junxinzbgs@163.com

网址：<http://www.junxinzbgs.com>

十四、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所有相关公告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和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unxinzbgs.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发布人：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2 月 02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1、《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这些要求，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凡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需要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影响评分。
- 3、凡标注的“◆”的地方为核心货物，请投标人注意。

一、采购项目内容

- (一)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北江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 (二)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 (三)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 (四) 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人机侦测系统 (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	套	1	1、能够探测到相对设备 3 公里内的无人机目标（3 个品牌及 5 架以上）。 2、最小探测距离不少于 1.4 公里。 3、须提供国家相关权威部门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无人机反制系统 (无线电干扰、电磁波打击设备)	套	1	1、全向发射对无人机干扰，作用距离 1 公里以上。 2、电磁波打击作用距离 0.2-0.3 公里。 3、侦测与反制设备应为同一品牌厂商。 4、须提供国家相关权威部门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中心管理系统 (含指控平台管理软件)	套	1	1、支持每个监测设备的监测模式设置： A) 多频段：可增加、删除≥8 个以上探测频段，并具有扫描带宽设置功能。 B) 全频段模式：可设置频率扫描范围 400MHz—6000MHz；支持扇扫模式：可设置多个不同方位扫描区，对任一个或多个进行扫描。 2、配套项目施工所需要的交换机等设备及相关配套附件等。
4	指控中心电脑（含配套塔架、设备及联接线）	套	1	配套安装指控平台软件及相关设备等。

注：（1）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列为无效报价处理。

（2）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

二、技术功能要求

(一) 系统概述

因反恐防范工作要求，拟在监狱区域建一套固定式无人机防御系统。无人机防御系统由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无线电干扰、电磁波打击设备以及指控终端及系统软件等组成。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对无人机遥控和图传信号进行探测接收并解算分析出无人机方位、频点、型号等信息，同时将信息上报给指控终端；指控终端将前端探测设备上报数据整合分析后发送至干扰装置，无线电干扰设备可对防御区域范围内各方向的入侵的无人机实施快速处置，可使无人机产生原地迫降或者返回起点的效果，保障区域内的低空空域安全。

(二) 主要功能要求

1、系统基本功能

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采用固定式安装设备。系统由一套管控平台，传输网络，一套或者多套探测设备、反制设备组成。

(1) 能够对无人机入侵进行预警、跟踪、处置；能够同时处置多个方向、多个批次入侵的无人机；

(2) 建立无人机识别库，能够自动识别无人机目标；对非建库的无人机信号能够识别并上报，能自动对数据库进行更新；

(3) 可精准识别己方和非法无人机，可建立黑白名单库；同时具备可拓展，确保五年内不被淘汰，期间免费升级；

(4) 系统能够 24 小时自动运行，可无人值守；系统不能长时间对正常通信、导航等产生干扰和影响；方案要详细描述针对性措施；系统支持报警记录功能，可对无人机型号、角度、参考距离、报警时间等信息进行记录、查询及回放。

2、系统性能

(1) 系统最小探测距离：沿监管场所围墙外任意区域延伸 1400 米；

(2) 系统探测响应时间：无人机飞行高度 100 米，在抵达系统最低要求探测距离后 5 秒内发现；

(3) 系统最小反制距离：沿监管场所围墙外任意区域延伸 200 米；

(4) 系统探测概率： $\geq 95\%$

(5) 系统干扰成功率： $\geq 95\%$

3、传输网络

采用有线网络组成专网，连接管控平台与探测设备、反制设备。统一采用以太网传输协议，能够实现多厂家的设备互联互通。

4、系统显示

管控平台通过单一的显示设备显示探测系统发现的无人机目标位置态势。管控平台可以与监管场所当

前的控制中心大屏进行对接显示。

5、环境电磁干扰

系统发射的无线电信号，应尽量通过工作频段规避，发射方向规避，发射时间规避等技术措施减少对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避免使用长时间发射无线电阻断信号的方式进行无人机防御。

6、系统工程防护

系统室外部分应具有防雷、防水、防腐措施，并具有接地装置。

7、系统供电

系统统一采用交流 220V 市电供电；直流电源供电的设备应具备交直流转换装置。在单向电压变化 220V（+-）22V、频率 50Hz±2.5Hz 的情况下应正常工作。

8、系统工作方式

系统能够提供 7*24 小时连续工作，无人值守。

9、系统可靠性

设备故障平均间隔时间（MTBF）应大于 4000h，故障平均维修时间（MTTR）应小于 1h。

10、系统环境适应性

（1）室内设备运行的环境要求为：

工作温度：0 摄氏度—40 摄氏度

相对湿度：10 摄氏度—90 摄氏度

（2）室外设备环境应满足

工作环境温度：—25 摄氏度—+55 摄氏度特殊地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出最低工作温度要求。

（三）设备基本参数

名称	设备基本性能参数
无人机侦测系统 （无线电频谱侦测设备）	1 无线电侦测设备功能 A) 设备应实现在管控区域的无盲区覆盖，探测无人机进入监管场所区域； B) 设备应能探测到以单飞、群飞、不同盖度飞行、不同方向飞行等方式的无人机；应能够同时对多个目标进行探测； C) 应具备对无人机的方位、距离等飞行特征进行采集； D) 应具备对无人机操控者的定位功能； E) 应具备自动识别无人机功能； F) 应能自动向管控平台或这般人员提供探测区域内的无人机飞入或起飞的报警信息； G) 应支持组网检测。 2 无线电侦测设备性能 A) 探测频率范围：能接收 0.3GHz~6GHz 频率范围内的电磁波信号；频率侦测范围覆盖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400MHz-6GHz； B) 探测距离：能探测到相对设备距离至少 3 公里范围内的无人机目标； C) 探测方位：360°； D) 探测概率大于 95%；

	<p>E) 误报率$\leq 5\%$;</p> <p>F) 侧向精度：$\leq 10^\circ$ (RMS)</p>
无人机反制系统（无线电干扰设备）	<p>1 无线电阻断设备功能</p> <p>A) 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和手动控制模式，可由无人机管控平台引导设备自动工作；</p> <p>B) 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根据探测到的无人机信号频率产生对应干扰频率（精准干扰）的功能；</p> <p>C) 采用全向干扰波束或者定向干扰波束。</p> <p>2 无线电阻断设备性能</p> <p>A) 阻断作用频率：干扰信号范围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1560—1620）MHz、（2400—2483）MHz、（5725—5850）MHz；</p> <p>B) 阻断作用距离：相对设备距离至少 1 公里范围内的无人机目标；</p> <p>C) 干扰成功率$\geq 95\%$；</p> <p>D) 设备电磁辐射应满足 GB8702-2014 的豁免范围条件要求。</p> <p>3、其他要求</p> <p>1. 可自动锁定并跟踪探测设备上报的无人机目标，支持自动录像功能；</p> <p>2. 干扰频率范围：包括 840-930MHz、1.5GHz、2.4GHz、5.8GHz 的无线信号；</p> <p>3. 干扰距离：$\geq 1000\text{m}$；</p> <p>4. 干扰最快处置时间$\leq 5\text{s}$；</p> <p>5. 光电跟踪距离$\geq 1000\text{m}$；</p> <p>6. 水平覆盖角度：$0\sim 360^\circ$；</p> <p>7. 俯仰覆盖角度：不低于$-15^\circ \sim 60^\circ$；</p> <p>8.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或 200 万像素；</p> <p>9. 防护等级：IP65 及以上；</p> <p>10. 供电方式：支持 AC220V 或 DC12V、24V 供电、POE 供电。</p>
指控中心电脑	8 代酷睿 i7, 8G 内存, 128G 固态, 1T 硬盘, 24 寸液晶显示屏, 2G 独显
中心管理系统（含指控平台管理软件）	<p>1、无人机防控系统管理平台要求</p> <p>A) 应对无线电侦测、无线电信号阻断设备进行组合，实现统一界面集成管理；</p> <p>B) 应能自定义管控区域；</p> <p>C) 应自动完成无人机发现、识别、告警、定位、处置；</p> <p>D) 应具备侦测显示无人机方位，距离等能力；</p> <p>E) 应具备在电子地图上显示目标运动轨迹，实时显示区域态势情况；</p> <p>F) 应具备对无线阻断设备的实时导引功能，具备根据侦测设备得出的无人机方向，自动引导对目标进行阻断干扰；</p> <p>G) 应具备对无人机从探测发现到处置信息的记录、查询，信息存储天数应不低于 90 天；</p> <p>H) 应具备通过有线电网方式，实现对区域内多套无人机探测和防御设施实施远程指挥、远程控制以及资源分配与调度。具有对各设备工作状态和使用的管理功能，实时监测各个设备的工作状态。</p> <p>I) 应具备用户访问管理，按照不同访问权限实现对系统的访问，调取相应数据信息。</p> <p>J) 技术架构具备良好的可兼容性和可扩展性，能方便用户进行升级扩展，对用户后续加入的设备（系统）可实现方便灵活接入。</p> <p>2、指挥平台为低空无人机防御系统的显控中心。平台通过有线网与系统探测设备、进行</p>

	数据整合、解算、策略分析、信令控制等操作。无人机管控系统，所有报警信息需至少留存 90 天备查。平台软件具备设备位置标定、防控态势显示、威胁告警、目标方位、参考距离显示、
--	---

备注：1、上述功能要求、基本性能及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响应。

2、所配置的设备需合格正品，侦测、反制主要设备等提供省部级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三、供货地点、期限等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抵安装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软件运行等须满足招标人需求，直至验收合格。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及安装完成，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每延迟一天交货物，扣除该交货价的 1%。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又造成项目无法完成，招标人可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拟供设备整机和所有部件均为设备原厂正品，系统建设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有关反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检测报告。所提供的所有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的质保期（平台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实行“三包”服务，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设备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应以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设备升级等服务。
3. 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维修后仍然造成无法使用，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所供产品造成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 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须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未按约定视为违约，按 2000 元人民币/次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
5.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承担本项目售后维护的人员资料，包括有关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6. 成交供应商维护须做到：
 - (1)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2) 定期巡查（在质保期内至少每半年一次）；
- (3)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五、设备安装、测试、培训要求

1. 安装实施

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工作程序、工作内容、调试方法、调试结果及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在调试前必须书面提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成交供应商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及内容，否则调试无效。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技术方案。

2. 设备测试

本项目建设的系统必须按照司法部《建设指南》规定的测试办法及要求进行，制定一个测试方案，每一项测试必须有详细的测试记录，须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并附有详细的分析报告。

3. 培训要求

项目实施完毕，成交供应商须免费对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能够正确使用所投设备，及处理简单的故障问题。

六、其他要求

1、纪律与保密

- (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招标小组成员。
- (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5) 成交供应商应当和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信息（含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及所有其它资料）。

2、项目相关资料

- (1) 最终验收之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等）交招标人留存备案。

(2) 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

七、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按合同总价 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无息返还。

八、付款方式

- (1) 因项目资金支付的特殊性，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 70%，
- (2)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款项后，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国家正式发票。
- (3) 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给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招标类别及资金说明

本项目属货物类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4.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4.5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1.5.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投标的全部费用。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定义

1.7.1. “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人，亦指“业主”、“招标人”。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指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7.3. “投标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指“供应商”。

1.7.4. “成交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1.7.5. “甲方”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1.7.6.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1.7.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7.8.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7.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知识产权

- 1.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关联企业

-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9.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0.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0.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0.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0.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0.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磋商细则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如需澄清磋商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期 4 天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2.3.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对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会在磋商邀请所述网站上公布，并用信函、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2.3.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投标截止期前发往所有投标人。该补充通知应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确认。
-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延迟磋商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1.5. **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投标人报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向磋商小组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清单须包含设备原价、人工费、运输、仓管、售后服务、合理利润、税金等内容列出明细，经本次项目的磋商小组评审按投票表决（大于总人数的 1/2 的原则）方式，认定是否为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若没有提供成本计算清单或经认定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建议上述佐证材料提前准备。

3.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3.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4.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3.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允许撤回其投标文件。

3.5. 投标文件的签署、封装和递交

3.5.1. **投标文件纸质文档总共三套：正本一套，副本二套，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所有投标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为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3.5.2. **投标文件封装总共三份：“唱标信封”、“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密封的信封或包装（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内），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3.5.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以及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齐全或未装订成册或没有封装的将被拒绝**
- 3.5.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的投标文件。
- 3.5.6.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要求提供齐全并封装，投标文件提供不齐全或未按要求装订成册的将会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

3.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3.7. 投标保证金

- 3.7.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缴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保证金收款帐户：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服务费用请不要汇入此帐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武江支行

账 号：4405 0162 8638 0000 0189

保证金收退款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751-8888552

请注明事由“（本项目编号）保证金”。

- 3.7.2. **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3.7.3.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3.7.4.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7.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
- 3.7.6.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管理部门规定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6.7.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 磋商、成交与签约

4.1. 磋商

详见《第四章 磋商细则》

4.2. 定标与签约

- 4.1.1.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4.1.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4.1.3.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1.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5. 招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5.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5.2. 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例如：某货物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服务费收费金额为：

总共交纳的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5.3.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支付。**收款银行账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5.4.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5. 招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5.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6. 询问、质疑、投诉

6.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同样方式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6.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6.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6.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6.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6.4.1 质疑方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后，才能作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必须是参与了采购过程的供应商；
 - 6.4.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6.4.3 有基本的事实、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
 - 6.4.4 符合法定的时效要求；
 - 6.4.5 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
 - 6.4.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
- 6.5 供应商提出质疑书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6.5.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6.5.2 质疑的具体内容、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
 - 6.5.3 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5.4 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等。
 - 6.5.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且必须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6.6 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6.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可在代理机构网站上下载。
- 6.8 质疑函原件必须现场提交，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非现场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质疑方

提出质疑时必须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索取质疑受理回执书，受理日期以质疑受理回执日期为准。

- 6.9 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将不予受理。
- 6.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6.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1）8888552。韶关市财政局采购监管科，联系电话：（0751）8176550。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章 磋商细则

一、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本磋商细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内容包括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过程和方法。

2. 磋商小组的组成

全部磋商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或其中一名由采购人指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文件等工作。

二、磋商须知

1. 关于磋商方案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方法、评审标准开展磋商活动。

2. 关于磋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主持整个磋商会议；
- (2) 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别与每一位投标人进行单独磋商，并根据磋商小组将综合考虑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投标人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使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替补。

3. 关于纪律

- (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 (5) 磋商小组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单及工作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5. 关于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1) 磋商小组应在其书面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磋商小组对其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关于保密

- (1) 磋商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 (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前款所称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磋商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磋商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磋商原则

磋商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四、磋商流程

1. 递交及接收投标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和组织磋商会。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会并签到；对于首次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唱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1.2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如投标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开封投标文件前，由投标供应商代表（按签到先后顺序的前三家响应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按投标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到的先后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2、磋商说明

2.1 磋商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处理。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审查内容详见附件：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

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内容形成磋商纪要文件。

2.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投标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作出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否则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2.1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3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

3、评分及其统计

(1) 计算综合得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

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全部成员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服务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评标价（由低到高）；（2）服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为成交备选供应商。

（2）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总分
分 值	30 分	30 分	40 分	100 分

评审总得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3）价格评审：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7)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磋商评审附表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与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一致。

注：投标人如有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通过的则被评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且磋商小组未认定其为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
2. 已提交投标函。
3.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
4. 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天。
6.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7.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8. 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9.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了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且无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未发现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未发现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开、公平、公正情形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投标人如有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通过的则被评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能进入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附表 3：商务评分表（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资质	10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投标人具有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投标人具有 ISO/IEC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投标人具有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2	核心产品制造商综合实力	10	<p>产品制造商综合实力（无人机侦测系统、无人机反制系统、中心管理系统）：</p> <p>1) 要求所投产品标准化水平高，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 AAAA 及以上等级的得 5 分，AAA 等级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p> <p>2) 要求所投产品节能环保水平高，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先进单位的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p>
3	售后服务	10	<p>为保证售后服务的质量及时效性，能及时作出响应，投标人在项目地市行政区域内设有自有（非委托）服务机构的得 5 分；在项目地省行政区域内设有自有（非委托）服务机构的得 3 分；在项目地省行政区域外设有自有（非委托）服务机构的得 1 分。</p> <p>注：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根据售后服务以及质保期、保修内容（包括费用）、服务响应时间要素进行评比：</p> <p>1) 能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方案，综合评价优得 5 分；</p> <p>2) 能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方案，综合评价中得 3 分；</p> <p>3) 提供的方案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价差得 1 分；</p> <p>4)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附表 4：技术评分表（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20	<p>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二）主要功能要求”及“（三）设备基本参数”得 20 分，每项负偏离或不响应扣 5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均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则本项为 0 分。</p> <p>注：如采购人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人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若采购人需求无明确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使用“说明书”或盖有厂家公章的有关说明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如使用说明书或有关说明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盖上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10	<p>根据投标人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人力、物力资源，以及能否提供优质服务、有效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资源，能提供优质服务、有效质量保证措施，得 10 分；</p> <p>2)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较少的人力、物力资源，能提供基本的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得 6 分；</p> <p>3)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人力、物力资源明显不足，提供的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差，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2 分。</p>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证书资料。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合同（样式）

招标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广东省北江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GJX191160HC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配置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其他设备及施工、安装、调试、运输、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合计总额：¥ _____元； 大写：_____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反恐防范、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等规定。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六、供货期限与方式

双方约定进行。在接到甲方通知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响应，并按要求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七、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甲方按合同总价 5%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无息返还。

八、付款方式：

- (1) 因项目资金支付的特殊性，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70%，
-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款项后，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给乙方，乙方应同时提供国家正式发票。
- (3) 乙方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给乙方。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全部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 超过质保期的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验收

(一)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二)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 验收时必须按照司法部《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规定内容测试，达不到技术要求的必须整改，经整改后仍然不达标可退货处理或终止合同处理。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 2 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下列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附录 A：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

表 A.1、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功能测试记录表

类别	序号	功能项	测试结论(合格\不合格)
侦测功能	1	能够对无人机入侵进行预警、跟踪	
	2	能够同时预警、跟踪多个方向、多批次入侵的无人机	
	3	能够识别我方无人机无线电特征并录入识别库，实现敌我识别	
	4	具备无人机识别库，能够自动识别目标	
	5	能够对非建库目标进行识别更新识别库	
	6	识别库可升级、更新	
	7	能够采集入侵无人机的方位、距离	
	8	能够定位无人机操控者	
	9	能够自动向管控平台或值班人员提供探测区域内的无人机飞入或起飞的报警信息	
反制功能	10	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和手动控制模式，可由无人机综合管控中心设备组网引导设备自动工作	
	11	固定式设备可具备自动根据探测到的无人机信号频率产生对应干扰频率(精准干扰)的功能	
管理功能	12	统一界面，可集成管理无线电侦测、无线电信号阻断设备	
	13	能够定义管控区域	
	14	平台可自动操控无线电侦测、完成无人机发现、识别、告警、定位、处置，配置固定式无线电阻断设备时应能够实现自动打击	
	15	具备监测显示无人机方位、距离能力	
	16	具备对无人机从探测发现到处置信息的记录、查询，信	

		息存储天数应不低于 90 天	
	17	具备通过有线组网方式，实现对区域内多套无人机探测和防御设施实施远程指挥、远程控制以及资源分配与调度的功能	
	18	具备对各设备工作状态和使用的管理功能，实时监测各个设备的工作状态	
	19	具备用户访问管理功能，按照不同访问权限实现对系统的访问，调取相应数据信息	

表 A. 2、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性能测试记录表

序号	指标	合格判定	测试数据	测试结论(合格 \不合格)
1	系统最小探测距离	大于或等于 1400M		
2	系统平均发现目标时间	$\leq 5S (\pm 3S)$		
3	系统最小反制距离	大于或等于 200M		
4	系统探测概率	$\gg 95\%$		
5	系统干扰成功率	$\gg 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 (1) 本部分仅供参考；
- (2)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 (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4) 投标文件编制一式三套，正本一套，副本二套。正本封面及内容须全部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
- (5) 投标文件全部用 A4 规格打印。
- (6)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封装为三份，正本一套封装一份，副本二套封装一份，唱标信封封装一份。
- (7) 唱标信封内装以下文件（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① 投标函；
 - ② 开标一览表；
 -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④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含汇款单复印件）；
 - ⑤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 自查表

1、 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填写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p>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提供购买磋商文件的票据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2、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且磋商小组未认定其为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2. 已提交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3.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4. 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5.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6.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7.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	/
8. 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	/
9.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了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且无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1. 未发现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
12. 未发现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开、公平、公正情形的。	/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3、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说明：供应商结合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评分表》内容，并列评审内容所对应的投标文件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4、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说明：供应商结合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并列评审内容所对应的投标文件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2、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大写)：				(¥)		

-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各项工作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总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
- 3、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关键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请另外列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策适用性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名称	制造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适用于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可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节能、环保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合计					
所投项目内节能、环保产品占投标总报价 %					

注：1. 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按上表格式制作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并附相关明细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作普通产品投标。

2. 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若招标文件无特别说明，则以截止发布采购公告日期前最新一期清单为准；若招标文件有说明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3. 上表内行数不够的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资格性/符合性文件格式

1、投 标 函

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投标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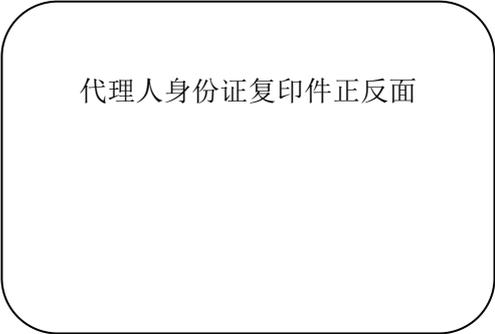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资格声明函

致：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投标供应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我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我单位若有违反本资格声明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我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协议书（可选）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不需提供）

_____、_____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成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招标人执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5、“★”（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需求书带“★”号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于 年 月 日通过（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交纳凭证见附件。交纳（退还）保证金帐户如下：

投标人开户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财务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粘贴处）

五、商务文件格式（除提供以下格式材料外，根据商务评审项目提供相关材料）

1、投标人简介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人员、生产能力、技术设备、技术状况、有关资质、荣誉证书、办公场所图片等，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7					
	2018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所列商务条款的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不能满足的填写“否”，有差异的则在“差异内容”栏中写明差异内容。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书格式》所列合同条款的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不能满足的填写“否”，有差异的则在“差异内容”栏中写明差异内容。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内容

注：对可以有差异的，其内容的确定，在签订合同时，由买卖双方协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函（可选）

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附件，具体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区域	用地面积	项目效果简述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有，可附上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3. 商务技术评审表另有要求的，按评审表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方案

【说明】根据技术评审表编写技术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2、产品功能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需求书的产品功能参数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产品功能参数要求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